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 06019 号

致：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

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债券申请单位为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1205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贾中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1 号

登记机关：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联片供热、供热服务、供热设施运行维护；热力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供热设备制造销售；热力工程施工；供热技术开发、咨询；房屋租赁；清洁能源利用；环保节能技术开发应用。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巩义市、荥阳市、高新区。长输供热管线

沿智云路-沿黄快速路-连霍高速路敷设，中继泵站位于巩义市河洛镇，能源站位于高新区规划新龙路和红松路交汇处西北角。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分二期建设。一期计划将大唐巩义电厂 2 台 60 万千瓦机组、供热能力 1470 兆瓦热源引入郑州市区，新建大唐巩义电厂至新龙路能源站 2xDN1600 主干管 45 公里，新建中继泵站 1 座、新龙路能源站 1 座，项目占地约 61.01 亩；二期计划将中孚电厂 3 台 30 万千瓦机组、供热能力 660 兆瓦热源引入郑州市区，新建 2xDN1200 中孚电厂联通管 3.5 公里和中继泵站 1 座，并扩建新龙路能源站。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34,606.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6 月 25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能源〔2024〕65 号），原则同意实施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近年来郑州市随着城市规模及人口的大力发展，城市基础配套设施的发展速度随之出现了增长不足的现象。居民和其它热用户的用热需求增长速度也越来越快，集中供热能力增长有限，加上热源项目投资大，建设周期长，长期以来一直滞后于城市建设的发展。随着裕中电厂、国能荥阳电厂，豫能电厂等“引热入郑”项目的大力推进以及新建燃气锅炉房，热源不足的情况已经得到部分的缓解，但是集中供热热源分布不均西多东少，个别热源供热能力释放不足的问题仍然存在，随着郑州城市框架的不断拉大，主城周边的区域发展迅速，区域用热需求逐渐增大，热负荷需求急速增长。

郑州市近年来加大供热设施的建设力度，以及老旧管网的改造力度，由于供热管网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难度大、手续办理繁杂、建设相对滞后等问题，供热区域内存在集中供热管网的覆盖率不高，部分地方存在供热盲区的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了供热质量，使郑州市居民享受到集中供热的好处，提高了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同时改善净化了市区环境。该项目经过规划建设后，郑州市的环境将会有明显的改善，能达到改善大气水体环境质量状况的目的，为当地城市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提升区域生态服务价值，完善

郑州市公共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减轻当地的环境空气、水体、噪音的污染程度，而且能够改善当地的投资环境，吸引外来投资，提高市区土地的利用价值，对郑州市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总投资为 234,606.00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其中，资本金 70,000.00 万元，其中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60,000.00 万元，企业自有资金 10,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164,606.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26,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126,000.00 万元，企业自有资金 12,606.00 万元。

1.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 70,000.00 万元，占比 29.84%。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及企业自有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86,000.00 万元。其中：本项

目截止 2025 年已发行 86,000.00 万元。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银行贷款 126,000.00 万元，期限 22 年。其中已实际到位 76,065.27 万元，本项目银行贷款利率参考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五年以上的贷款基准利率按照 3.95%测算，每半年付息一次，还本方式根据融资合同约定分期还本。

根据项目单位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本项目收入实施分账管理，其中债券存续期内 1~22 年（银行贷款存续期内）项目收益的 24%和债券存续期内 23~30 年项目收益 1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 1~22 年（银行贷款存续期内）项目收益的 76%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

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

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已取

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8.为郑州市北部区域市政集中供热干线管网及配套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9.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上海锦天城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月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负责人	李韬			年月日
派驻律师	张发林, 武英林, 袁龙, 李淑霞, 孙尔, 李林,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发龙, 王喜, 苗玉顺, 姚文峰, 张效祺, 王志恒, 田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住所		年月日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所		年月日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年月日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 赫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兵、秦晓、 芦波、李蕊、黄发欣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24日
派驻	张基禄 陈思静	2022年5月28日
师	芦波、秦晓 武晨保、李哲琳（撤） 田兵、范玉顺 王喜文（撤） 李淑霞	2023年4月1日 2023年6月1日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4月8日 2024年6月17日
	化葛新、徐河吉 李基禄	2025年10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 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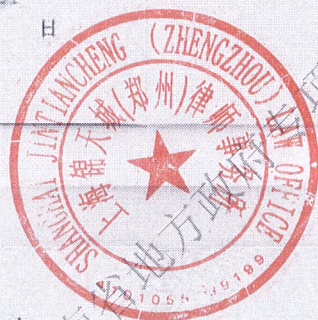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05 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6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 FABEN LAW FIRM —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6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7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8
五、项目实施主体	9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11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3

关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5】第【531】号

致：郑州二七合创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郑州二七合创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江西省成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

		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马寨产业区内。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园区厂房仓储用房、孵化中心以及园区配套道路、环境整治与生态文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建设用房的用地面积为 1,162.71 亩，净用地面积为 883.95 亩，总建筑面积为 1,583,724.99 m²，其中：厂房仓储用房的 1,266,979.99 m²，孵化中心面积为 316,745.00 m²。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园区配套道路长度约 43,136.69m，面积约 1,375,678.97 m²（包含：东方路（公安路～郑少高速南辅道）、明晖路（飞翔路—郑少高速北辅道）、明晖路（安宁路—公安路）、丰功路（郑少高速南辅道—萍湖路）、郑少高速北辅道（公安路—绕城高速辅道）、梦想路（飞翔路—郑少高速北辅道）、康佳路（郑少高速南辅道—萍湖路）、景中路（南四环—萍湖路）、明晖路（郑少高速南辅道—萍湖路）、萍湖路（丰功路—绕城高速辅道）、曙光路（绕城高速辅道—郑少高速南辅道）、椰风路（郑少高速辅道—萍湖路）、郑少高速南辅道路（绕城高速辅道—萍湖路）、滨河路（绕城高速辅道—康佳路）、椰风路（萍湖路—郑少高速南辅道）、程炉路（马寨西界—明晖路）、安宁路（马寨西界—学院路、明晖路—康佳路）、羽翼路（公安路—郑少高速北辅道）、飞翔路（希望路—东方路）、希望路（富贵路—

郑少高速北辅道）、飞翔路（绕城高速辅道—梦想路）、曙光路（工业路—同兴街）、文艺路（同兴街—光明路）、先锋路（同兴街—光明路）、东方路（工业路—马寨北界）、宜居东路（景西一路—景东路）、宜居西路（思源路—景西二路）、景东二路（林荫南路—萍湖路）、林荫南路（康佳路—宜华环路）、宜华环路（椰风路—椰风路）、景西一路（郑少高速南辅道—萍湖路）、景东路（郑少高速辅道—萍湖路）、景西二路（郑少高速辅道—萍湖路）、思源路（景西二路—南四环）、飞翔路（希望路—明晖路）、温馨街（通用路—东方路）、林荫北路、水磨路（曙光路—萍湖路）、公安西路（绕城高速辅道—东方路）、智明路等 40 条道路），园区基础设施 22,692 m²以及环境整治、生态文化建设等园区配套设施。

项目建设期为 6 年，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2026 年 6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 669,677.8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54,963.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081.02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17,694.98 万元，建设期利息 62,938.62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及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和单位自筹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189,677.81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28.32%，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80%，项目单位市场

化融资 15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40%，单位自筹资金 3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 4.48%。该项目使用 75,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用作项目资本金。

项目 2020 年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9,000.00 万元，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15,000.00 万元；2021 年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9,046.00 万元，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15,000.00 万元；2022 年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79,454.00 万元，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15,000.00 万元；2023 年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3,740.00 万元，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15,000.00 万元；2024 年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1,000.00 万元，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15,000.00 万元；2025 年度使用市场化融资 150,000.00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1,600.00 万元，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15,000.00 万元；2026 年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06,160.00 万元，使用财政安排资金 99,677.81 万元，使用自筹资金 30000.00 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 公益性

马寨产业集聚区作为郑州市“可持续发展示范区”、跨越式重点产业园区、民营科技园区、知识产权优势区域、特色品牌工业聚集区，在经济增长、中原经济区建设、产业布局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二七区马寨项目的建设发挥了马寨产业集聚区的交通优势，顺应了郑州都市区建设和产城融合的要求，有利于促进产业集聚、加快产业结构

优化升级、资源集约，推动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和对外开放，切实发挥开发区规模经济效应，带动区域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利于促进体制改革、改善投资环境、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开放型经济，同时可以优化产业结构，壮大区域经济，解决贫困人口的就业问题。

2. 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厂房仓储用房出租收入及孵化中心出租收入。

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 1,122,251.44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一）2020 年 3 月 25 日，郑州市二七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二七发统审批〔2020〕12 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二）2025 年 9 月 26 日，郑州市二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等 3 个项目重大事项变更的批复》（二七发改审批〔2025〕92 号），同意变更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郑州二七合创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二七合创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D7X9HN8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郑航街 93-1 号 4 层 411 室
法定代表人	崔小团
注册资金	人民币 1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二七合创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669,677.81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其中已发行专项债金额按原本付息模式执行，拟发行专项债金额分年计息到期还本。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

计划使用银行贷款 15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10 年，银行贷款利率保守按 4.2% 计算，从第二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2-3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8%，第 4-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2%。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及市场化融资将全部用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厂房仓储用房出租收入及孵化中心出租收入。

经过河南豫祥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1,122,251.44 万元，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专项债券及市场化融资本息的

覆盖倍数为 1.35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 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05W5A2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5 年 9 月 26 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5〕第 09-15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5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二七合创产业招商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促进体制改革、改善投资环境、引导产业集聚、发展开放型经济，同时可以优化产业结构，壮大区域经济，解决贫困人口的就业问题，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六、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情形。

七、本项目总投资、资金筹措方式调整内容已经审批机关同意并取得相应批复文件，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八、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5 年 9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

年11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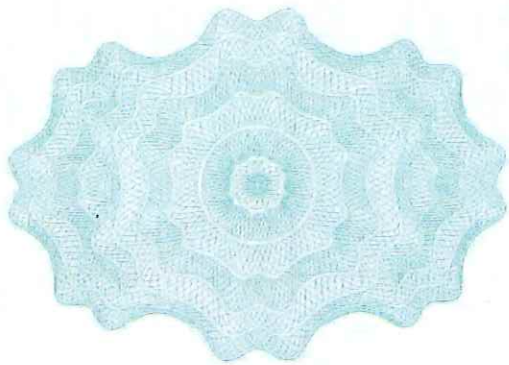
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责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石文伟, 姬毓卿, 田孝礼, 索少华, 付洋, 王晓芳	合伙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姬毓卿	2024年10月17日
	田孝礼	2023年12月15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00万元	2024年10月1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赫连泉、刘发强、	年月日
刘文林、李志娟、	年月日
张伟峰、牛红波、	年月日
韩晓伟	2023年12月5日
化明华、高玉光	年月日
郭蒙	年月日
朱小盛	2024年7月1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117250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 月



姬毓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 职 律 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 月 26 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1日至 2026年6月1日 zzssfj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

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
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 05005 号

致：郑州飞骆驼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3
八、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申请单位为郑州飞骆驼实业有限公司，郑州飞骆驼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郑州飞骆驼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6ETL09Q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宗旨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19 日

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三街与康一路交叉口口岸作业区服务大厅 2 楼

登记机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商品房预售；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销售本企业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经营免税商店；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大数据应用服务；医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生物专业领域内的研究开发；生物技术及产品的开发；I、II、III、类医疗器械、实验设备、仪表仪器、卫生用品、消毒用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

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医疗设备租赁；市场调查；医疗设备的安装、维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飞骆驼实业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保税区范围内。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99350 平方米(约合 299 亩),总建筑面积 25833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203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3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物流仓库、装卸平台、坡道、配套用房、地下车库以及室外综合管网等配套工程，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830 个。

（三）总投资估算

该项目总投资 126,360.62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1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

（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3〕27号），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5年12月9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5〕375号），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变更作出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的建设为中原经济区乃至中西部地区开放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实验区建设紧紧围绕“国际航空物流中心、以航空经济为引领的现代产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重要门户、现代航空都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的战略定位，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成为全国航空港经济发展先行区，为中原经济区乃至中西部地区开放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在产城融合发展方面，以航空枢纽为依托，以现代综合交通

运输体系为支撑，以提供高时效、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和服务并参与国际市场分工为特征，集聚航空经济包含的航空物流业、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三大产业，体现机场客货运输的发展带动、多式联运的快达交通体系和高效复合的综合服务配套三大要素，着力推进产业与城市融合互动发展，着力推进对外开放合作和体制机制创新，探索以航空港经济促进发展模式转变的新模式。本项目的建设将形成以郑州为中心，洛阳、开封等城市紧密协作发展新格局；促进实验区与郑州中心城区产业互补发展，加强综合交通、市政、公共服务等方面资源共享和协作，助推郑州都市区建设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建设机场货运枢纽、拓展优化航线网络、发展壮大航空货运货代企业、提升机场服务水平，形成竞争力强的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合理布局产城融合功能分区，推进航空港实验区各大功能板块建设，完善城市现代化基础设施，提高航空都市承载力，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打造现代智慧航空新城。项目围绕“北城、中流、南工”整体布局，明确北部空港新城、中部空铁新城与南部双鹤湖科技城三大产城融合功能分区，优化城市空间功能，实现片区协同发展。以现代产业体系为基础，完善产业园区功能，形成“生产、服务、消费”等多点支撑城市型产业园区，“以产带城”实现城市规模上台阶。科学规划产业与居住空间比例，完善交通、教育、医疗、商业等城市生活配套，实现“以城聚人”。高品质推进现代航空都市建设，吸引集聚高价值产业

环节，实现“以城兴产”。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26,360.62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 36,360.62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自筹资金 36,360.62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90,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40,000.00 万元。

1. 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50,000.00 万元。其中，2023 年已发行 48 万元（2023 年发行 2,000 万元，累计调减 1,952 万元），利率 3%，期限 30 年。2026 年计划使用 24,952.00 万元，2027 年计划使用 25,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4,952.00 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00%，期限 30 年，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2. 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单位拟申请银行贷款 40,000.00 元。其中：2026 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 20,000.00 万元，2027 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物流仓库用房出租收入、综合楼出租收入和停车位等收入实现。

本项目收入实施分账管理，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项目专项收入为物流仓库用房出租收入、综合楼出租收入和停车位收入，其中：债券存续期内 6~24 年（银行贷款存续期内）专项收入的 49.00%及剩余债券期间全部的专项收入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债券存续期内 6~24 年（银行贷款存续期内）专项收入的 51.00%用于偿还市场化融资本息。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

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飞骆驼实业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8.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9.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航空货运综合服务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喆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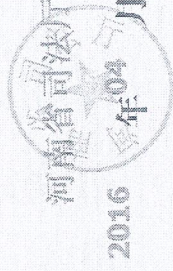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 月 28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 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 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东, 王 梦琳, 李强, 刘睿, 焦坤, 贾云龙, 王喜 文, 郭玉顺, 姚文强, 张效佩, 王志强,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法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项 目	变 更	日 期
名		年 月 日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年 月 日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llegible]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司法鉴定所分所年度检查合格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
专用章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01月31日至
2025年06月30日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illegible]

上海锦天城（郑州）
执业机构 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041019053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50534

持证人 刘群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2627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2627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高端医疗
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路 180 号 22 层

电话：0371-85966512

邮箱：services@kingbird.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六）组合融资事项合规性	9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10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1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1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高端医疗装备 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5）金专债第 47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 厅字 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4	项目单位	指	河南省航港国康建设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7	中兴信和	指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河南省航港国康建设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EBG2E8XR
企业名称	河南省航港国康建设有限公司
性质	国有企业
经营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区黄海路与雪鹤北街交叉口 中原医学科学城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	肖飞

经核查，河南省航港国康建设有限公司由河南中原医学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河南中原医学科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由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郑州航空港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系国有独资公司。

根据项目申报材料显示，河南省航港国康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

综上，河南省航港国康建设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

法存续的全国有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九霄北路以东、黄海路以北。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规划用地面积约 181093.32 平方米（约 271.64 亩），总建筑面积约 361333.3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1333.30 平方米（标准厂房 317439.97 平方米，综合楼 20000.00 平方米，公建配套 3893.3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0000.00 平方米。

项目主要建设高标准洁净厂房、研发厂房、高标准仓库、综合楼、其他配套用房、人防工程、地下车库、设备用房等，配套建设园区道路、室外给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未列入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清单。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省航港国康建设有限公司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就

本项目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5〕26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建设，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于2025年11月11日就本项目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5〕355号），同意本项目变更实施主体。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取得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河南省作为全国的经济大省，一直在不断探索和实践产业发展的新模式、新路径。在现代医药产业集群中，河南省聚焦生物药、化学药、现代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和医用卫材等重点产业链作为培育对象，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引导强化产业发展，并规划布局建设多个医疗仪器设备产业园，助力优化产业创新全链条，营造医疗仪器设备产业良好发展生态。

本项目建成后可提供完善的专业配套，能够保障园区入驻企业进行稳定高效的研发及生产制造工作；同时，还可以提供平台促进行业最前端的研发成果信息交流，从而有效地推动生物医药创新能力的提升。同时，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有助于大幅度提升本地医药产品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对周边的相关产业产生带动作用，从而有效地推动产

业集群的形成，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区域经济的增长。所以说，项目建设是提升区域及国家生物医药创新能力及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的建设是促进郑州航空港区“4+3+3”产业集群发展的需要；是推动郑州市医疗产业发展、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的需要；是构建竞争新优势、掌握发展主动权的迫切需要；是满足集约化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需要。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综上，本项目公益性显著。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项目运营获取专项收入，主要收入来源为项目标准化厂房、配套服务用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及充电桩服务收入。

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1588.27 万元。其中，单位自有资金 30588.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93%；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5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56%（专项债券作资本金 40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8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51%。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

成本后可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净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及市场化融资本息。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融资的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六）组合融资事项合规性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显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项目收益在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收入，可以覆盖市场化融资本息。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预计将项目收入 47%用于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 53%用于市场化融资本息偿付，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行为。同时，根据项目申报材料显示，市场化融资拟采用授信支持，本项目形成资产不得用于抵质押。

根据项目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主要投向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专项债券资金下达后可形成实物工作量，专项债券资金未用于置换存量债务，未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未用于支付利息，未用于 PPP 项目。未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未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未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未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未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未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专项债券依法不得

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及支付单位运行经费、债务利息等。

综上，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

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中兴信和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中兴信和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9624535D）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8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兴信和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凭有效执业证核定的范围经营）。

中兴信和指派两名执业会计师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财务评估服务，指派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且已通过主管部门年度考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兴信和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740U），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指派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河南省航港国康建设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全国有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本项目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七）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均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金博大律师事务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医学科学城高端医疗装备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徐静

经办律师：侯江斐

侯江斐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600415805740U

金博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6日

河南省司法厅制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740U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 年 3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	----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	---------------------------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	----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 2027年5月31日
------	--------------------------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55391159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2月06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130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81236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持证人	侯江斐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0 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281198712254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

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
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 06022 号

致：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公益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2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3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4
八、结论性意见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55962178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易日勿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09 日

住所：郑州航空港区护航路 16 号兴港大厦 C 座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运营；金融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境内，共涉及 5 个子项目。其中：豫康二三标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巡航路与相州街交叉口东北角 8-20#楼；豫康七标位于郑州航空港区鄱阳湖路与相州

街交叉口东北角 39-43#、45#楼；富鑫公寓位于郑州航空港区雍州路与巡航路交叉口西南角 1-10#楼；山顶公寓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巡航路与凌空街交叉口东南角 1-6#楼；富航公寓（枣园二期）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远航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 1-7#楼。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前：

本项目共涉及 5 个公寓区，总占地面积合计 375,670.64 m²（约 563.51 亩），改造总建筑面积合计 612,651.88 m²，其中改造公寓总建筑面积 612,651.88 m²，涉及房间 12,027 间；道路及硬化 207,796.16 m²，绿化工程 93,917.66 m²，室外配套管网 5 项，大门 19 个，围墙 5,368.00m。各子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具体如下：

1.豫康二三标：改造公寓建筑面积 145,804.12 m²，涉及房间 3,060 间；道路及硬化 49,855.18 m²，绿化工程 24,213.15 m²，室外配套管网 1 项，大门 7 个，围墙 1,244.00m。

2.豫康七标：改造公寓建筑面积 72,064.36 m²，涉及房间 1,510 间；道路及硬化 29,270.61 m²，绿化工程 13,147.37 m²，室外配套管网 1 项，大门 4 个，围墙 916.00m。

3.富鑫公寓：改造公寓建筑面积 173,592.79 m²，涉及房间 3,328 间；道路及硬化 59,472.88 m²，绿化工程 25,388.85 m²，室外配套管网 1 项，大门 4 个，围墙 1,276.00m。

4.山顶公寓：改造公寓建筑面积 150,692.76 m²，涉及房间

2,814 间；道路及硬化 57,489.95 m²，绿化工程 23,349.23 m²，室外配套管网 1 项，大门 2 个，围墙 1,224.00m。

5.富航公寓（枣园二期）：改造建筑面积 70,497.85 m²，涉及房间 1,315 间；道路及硬化 11,707.54 m²，绿化工程 7,819.06 m²，室外配套管网 1 项，大门 2 个，围墙 708.00m。

公寓区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建筑室外屋顶修缮、供排水管网改造、电路改造、消防及监控系统改造、智能化管理系统加装、电梯及安装等；外墙维修、园区道路及照明设施改造、大门及园区周边环境整改、公共区域改造等。

变更后：

本项目共涉及 5 个公寓区，项目总占地面积合计 375,670.64 m²（约 563.51 亩），改造总建筑面积合计 655,291.98 m²，其中改造公寓总建筑面积 655,291.98 m²，涉及房间 12,218 间；道路及硬化 210,745.55 m²，绿化工程 93,917.66 m²，室外配套管网 6 项，大门 19 个，围墙 5,368.00m。各子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具体如下：

1.豫康二三标：改造公寓建筑面积 145,804.12 m²，涉及房间 3,060 间；道路及硬化 49,855.18 m²，绿化工程 24,213.15 m²，室外配套管网 1 项，大门 7 个，围墙 1,244.00m。

2.豫康七标：改造公寓建筑面积 72,064.36 m²，涉及房间 1,510 间；道路及硬化 29,270.61 m²，绿化工程 13,147.37 m²，室外配套管网 1 项，大门 4 个，围墙 916.00m。

3.富鑫公寓：改造公寓建筑面积 173,592.79 m²，涉及房间 3,328 间；道路及硬化 59,472.88 m²，绿化工程 25,388.85 m²，室外配套管网 1 项，大门 4 个，围墙 1,276.00m。

4.山顶公寓：改造公寓建筑面积 150,692.76 m²，涉及房间 2,814 间；道路及硬化 57,489.95 m²，绿化工程 23,349.23 m²，室外配套管网 1 项，大门 2 个，围墙 1,224.00m。

5.富航公寓（枣园二期）：改造建筑面积 70,497.85 m²，涉及房间 1,315 间；道路及硬化 11,707.54 m²，绿化工程 7,819.06 m²，室外配套管网 1 项，大门 2 个，围墙 708.00m。

6.富鑫公寓二期：改造建筑面积 42,640.10 m²，道路及硬化 2,949.39 m²，室外配套管网 1 项。

改造内容主要包括 5 个公寓区建筑室内装饰装修改造、建筑室外屋顶修缮、供排水管网改造、电路改造、消防及监控系统改造、智能化管理系统加装、电梯安装等；外墙维修、园区道路及照明设施改造、大门及园区周边环境整改、公共区域改造等。

（三）总投资估算

变更前：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92,815.48 万元。

变更后：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97,607.3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3 年 3 月 7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3〕35 号），原则同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变更批复

2026 年 5 月 28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作出《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郑港经发投资〔2026〕203 号），对建设内容及规模变更、总投资和资金来源变更作出了批复。

（三）列入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台账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s://hnjs.henan.gov.cn/xxgk/xxgkml/bzxajgc/>）发布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台账》，本项目 5 个子项目：豫康新城一期二、三标段；豫康新城一期七标段；富鑫小区；山顶小区；枣园二期均已被列入河南省 2011 年-2014 年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台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

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已被列入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台账，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的建设是保证郑州市航空港区保障性安居住房能够正常使用服务大众的需要，是解决新生代大学生和进城务工人员住房问题，实践科学发展观和促进城市和谐发展的必定要求，是郑州市政府以人为本，解决民生问题，维持社会长治久安的重要战略措施，是改善投资环境，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可以让外来务工人员告别拥挤、设施简陋的集体宿舍，享受高楼林立和城市的美化、亮化和净化，同时也拥有了私人空间，有效改善“夹心层”住房条件，提高了居民的幸福指数，体现了党的执政能力，拉近了政府与居民的距离，增强了社会凝聚力，缓解了城市内部二元矛盾，提升了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促进了经济增长与社会和谐。保障性安居住房建设是一件利在当代，功在千秋的大事，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体系的重要体现，是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功能、推动内涵式发展的重要内容。住房保障制度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构成部分，因而建立完善的住房保障体系，改善低收入家庭的居住条件，是各级政

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保证社会稳定、推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

项目建设是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有效途径，通过建立住房保障制度，保障低收入家庭的基本居住权，消解因住房问题引起的社会差别和不稳定因素，使住房保障制度建设更具完整性。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可以有效地加强企业对人才的吸引力的，为社会创造大量的就业机会。另一方面还关注到了社会关心的民生问题，解决了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需求，保持了住房供求总量的基本平衡、结构的基本合理、价格的基本稳定，促进了住房建设和房地产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可充分发挥住房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配套设施的重要作用，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推动郑州航空港区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总投资 97,607.33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

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 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 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 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 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 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 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 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 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

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被列入河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台账，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 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 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 5 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

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富鑫公寓、山顶公寓等5个保障性安居工程翻新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上海锦天城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月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东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负责人	李韬			年月日
派驻律师	张发林, 武英林, 袁龙, 李淑霞, 孙尔, 李林,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发龙, 王喜, 苗玉顺, 姚文峰, 张效祺, 王志恒, 田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住所		年月日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所		年月日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年月日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 赫	2017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兵、秦晓、 芦波、李蕊、黄发欣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24日
派驻	张基禄 陈思静	2022年5月28日
驻	芦波、秦晓 武晨林、李哲琳（撤）	2023年4月1日
师	田兵、范玉顺 王喜文（撤） 李淑霞	2026年1月12日 2024年8月8日 2024年6月17日
	化葛、徐、徐、徐、徐 李、徐	2025年10月1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 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05 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6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a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a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a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asfj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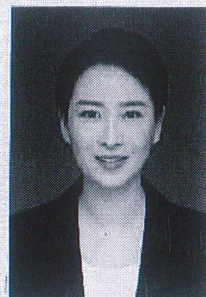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 06018 号

致：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

产业化基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申请单位为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开封市禹王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5MA9FQFK66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裴瑞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7 日

住所：河南省开封市禹王台区汪屯乡 310 国道北 100 米集聚区管委会院内

登记机关：开封市禹王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胶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创业空间服务；商务秘书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

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建设项目位于市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生产区内 310 国道以南、外环路以东。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出具的《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封市禹王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禹发改(2021)82 号)文件；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厂房仓库 15 座、罐区 2 个，同时配套公辅中心、循环水站、消防水站、尾气处理中心、人流门卫、物流门卫。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28,320.79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年8月23日，禹王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汴禹发改〔2021〕83号），原则同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地点、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6年6月11日，禹王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汴禹发改〔2026〕28号），同意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同时，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四、项目公益情况

通过投资项目的建设可为社会提供众多就业岗位，可为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和大学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有利于缓解当地就业压力同时，可增加当地就业人员的收入，进而提高当地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对社会的发展具有促进作用。项目承办单位通过自身拥有的专业技术和前期调研、询价掌握的市场信息等准备工作，已经建立起来的基础条件与优势将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园区的建成投产，将带动周边配套的金融、医疗、教育、住

宅、购物休闲、餐饮服务等产业的迅速发展，并带动成千上万人的就业机会和数亿的产值及千万的税收。可极大促进开封市及周边区域的产业结构升级。该项目的实施还可以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增加就业，有利于优化工业集聚区的人力资源配置，使得当地社会稳定因素增加，为开封市及周边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做出重要贡献。中小企业的成长需要多方面的资源支持，而且不同类型的企业需要不同的资源，处于不同成长阶段的企业对资源的要求也各不相同。因此，对这些资源的整合方式，整合力度，整合技巧的要求非常高。单个的初创期企业很少有能力去完成这么大的工作量，即使整合，其能量也很有限，而付出的成本却相当高昂。但孵化器却具有这方面的明显优势，它能以优化的方式将各类资源组合起来，以较低的成本提供给在孵的中小企业。

本项目是一个企业发展的加速器，培育年轻的企业，并帮助他们度过最易受到伤害的初期阶段。企业孵化器帮助企业进行日常管理并向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和重要的商务及技术支持渠道。企业孵化器还向企业提供共享的场地和设备、灵活的租金和可扩充的空间。企业孵化器所提供的系统性资源有效地为孵化企业配置共享孵化资源，为初创中小型企业提供了合理的建议和服务，降低创业者在创业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高新生企业的生长和发展能力。项目还可作为毕业大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的基地和在校大学生社会实习、实践的基地，对于培养创业创新型人才起到作用。这些人才随着孵化企业的毕业而辐射转移到相关产业中，为这些

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撑，对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技术进步都具有意义和重要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 28,320.79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企业自有资金、市场化融资进行资金筹措。资本金 6,820.79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6,820.79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21,50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9,5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12,000.00 万元。

根据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或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

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5. 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

处罚。

6. 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 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8. 为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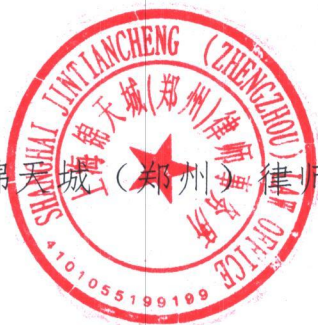
9.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清研新材料科技产业化基地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上海锦天城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月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负责人	李韬			年月日
派驻律师	张发林, 武英林, 袁龙, 李淑霞, 孙尔, 李林,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发龙, 王喜, 苗玉顺, 姚文峰, 张效祺, 王志恒, 田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住所		年月日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所		年月日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年月日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期
负 责 人	李 磊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兵、秦晓、 芦波、李强、崔文霞 邓曙光、陈恩静 袁顺灼		2022年12月24日
张基禄 陈恩静		2022年5月12日
芦波、秦晓 武晨休、李智琳（撤）		2023年11月10日
田兵、范玉顺 王喜文（撤） 李淑霞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6月1日
化高娟、徐俊霞 李强		2025年10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 2027年5月31日

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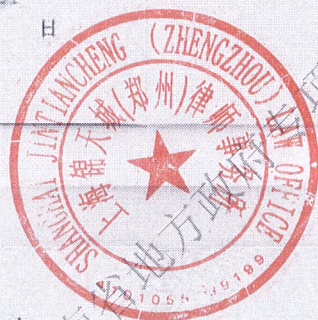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05 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6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a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a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a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asfj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旭升村五期棚户区改造（区政府
北侧）安置房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法）字【2026】第031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8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8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9
（二）《专项评价报告》	9
（三）《法律意见书》	10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1
（二）利率风险	11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2
七、结论意见	12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旭升村五期棚户区改造（区政府北侧）安
置房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诚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旭升村五期棚户区改造（区政府北侧）安置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旭升村五期棚户区改造（区政府北侧）安置房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旭升村五期棚户区改造（区政府北侧）安置房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旭升村五期棚户区改造（区政府北侧）安置房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旭升村五期棚户区改造（区政府北侧）安置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湖北天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洛阳诚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旭升村五期棚户区改造（区政府北侧）安置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洛阳诚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诚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洛阳诚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洛阳诚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洛阳诚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4MA453JJM8J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夹马营路555号君河湾西门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诚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区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洛阳诚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 45988.53 平方米（约 68.98 亩），总建筑面积 204034.4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0852.0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3182.38 平方米），新建安置房 1032 套。

主要为地上 33 层、30 层和地下 2 层的住宅楼（框剪结构）及配套商业设施；其他还包括配套给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公共工程以及路面硬化、绿化等附属工程。

项目腾空土地 190.37 亩，其中：中部地块（北至东关大街、东至夹马营、南至华林北街、西华林路至桂园路） 103.37 亩；三角地带地块（九都路以南，铁路以东） 87 亩，规划用途全部为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二）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棚户区改造既是重大民生工程，也是重大发展工程。通过加快棚户区改造，让更多的棚户区居民住房条件早日得到改善，有利于缓解城市内部二元结构矛盾，增强城市对人口的吸纳能力和综合承载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利于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有效破解城市建设用地不足难题；有利于增加普通商品住房供应，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发挥助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不断改善的积极效应。因此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2、收益性

经过上述测算，可知本项目专项债券七年偿还本息合计33024.64万元，银行贷款偿还本息合计为54219.00 万元，共计本息合计87243.64万元；本项目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来源为土地出让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100924.10 万元，预计本项目净收入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3.06；本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资金来源为销售收入以及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现金净流入约61644.70万元，预计本项目净收入对银行贷款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洛阳诚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2 年 5 月 10 日，洛阳市瀍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洛阳市瀍河区旭升村五期棚户区改造（区政府北侧）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瀍发改审批〔2022〕13 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列入国家棚户区改造计划，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必要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瀍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瀍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四）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仅用于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旭升村五期棚户区改造（区政府北侧）安置房项目，不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等社保支出、单位工作经费、支付利息、置换或偿还债务、企业补贴等，不用于货币化安置、补偿等，不属于PPP项目，不用于党政机关办公

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新建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不存在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为洛阳诚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债券资金的使用符合专项债券的资金投向领域。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77022.00 万元，拟安排自筹资金 6022.00 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6000.00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资金45000.00万元。其中资本金1602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21%，剩余建设资金6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79%。项目资本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022.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银行贷款资金45000.00万元。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经过上述测算，可知本项目专项债券七年偿还本息合计33024.64万元，银行贷款偿还本息合计为54219.00 万元，共计本息合计87243.64万元；本项目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来源为土地出让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100924.10 万元，预计本项目净收入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

数为3.06；本项目偿还银行贷款资金来源为销售收入以及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现金净流入约61644.70万元，预计本项目净收入对银行贷款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1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保障程度较高。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湖北天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20日，持有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7MA9FL49H91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策划；工程招标代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旭升村五期棚户区改造（区政府北侧）安置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551404511B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0年12月26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旭升村五期棚户区改造（区政府北侧）安置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

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

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采用按半年付息，过程中还本的方式还款付息。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诚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洛阳诚助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旭升村五期棚户区改造（区政府北侧）安置房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旭升村五期棚户区改造（区政府北侧）安置房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旭升村五期棚户区改造（区政府北侧）安置房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旭升村五期棚户区改造（区政府北侧）

安置房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八）本项目采用“债贷组合”组合融资方式，符合专项债券债务管理和专项债券使用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组合融资事项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刘一

邓红梅

2026年 02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年10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 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5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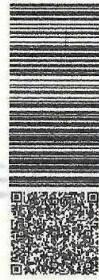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 A20126101031535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6）第 0101 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6）第 0101 号

致：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所关于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项目单位	指	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600542227XK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刘亮亮
机构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凤山路 1 号
赋码机关	中共汝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城关镇人民政府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采用异地安置，包括项目拆迁范围及安置地点。

项目拆迁范围位于汝阳县城关镇北至北环路，南至滨河北路。

项目原计划安置地点位于汝阳县城关镇兴荣路以西，北环路以南，朝阳路以北，北大街以东，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变更安置区建设地点，变更后安置区建设地点位于汝阳县城关镇洛峪社区二期安置房北侧。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原村庄的拆迁：

拆迁村庄为汝阳县城关镇西街社区北至北环路，南至滨河北路的棚户区，拆迁范围占地共 687.75 亩。总拆迁户数 340 户，人口 1,510 人，拆迁建筑面积 81,600.00 m²。

（2）安置区建设：

安置区规划占地面积 57.75 亩（合 38,500.00 m²），总建筑面积 117,544.84 m²。

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安置 340 户，人数 1,510 人，占地面积 57.75 亩（38,500.19 m²），安置住宅楼 10 层（地下 1 层，地上 9 层）7 栋，社区居委会业务用房楼 1 栋（2 层），幼儿园建筑 1 栋（3 层）。地上建筑总面积 95,400.00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63,750.00 m²，商铺面积 30,750.00 m²，社区居委会建筑面积 300.00 m²（3 层）；幼儿园建筑面积 600.00 m²（3 层）；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 22,000.00 m²。地下停车位 550 个，地下设备用房面积 144.84 m²。绿化面积 11,550.00 m²，地上停车场 6,400.00 m²，地上停车位 200 个。道路与广场 10,050.00

m²，路灯 110 基，污水管网 760.00m，雨水管网 760.00m，电力管网 760.00m，热力管网 760.00m，燃气管网 760.00m，通信管网 760.00m，给水管网 800.00m，机动车充电桩 300 个，非机动车充电桩 300 个；大门 2 座，垃圾收集箱 40 个。

（二）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土地实现集约高效利用，进一步完善城市面貌，完善城市整体功能，提高城市品位，使城市更加美化、亮化、绿化，给城市居民提供更加温馨、舒适的生活环境，增加幸福感，使得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2〕167 号），原则同意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4 年 9 月 13 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建设地点变更的批复》（汝发改审

批〔2024〕111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安置区建设地点变更，其余内容仍按汝发改审批〔2022〕167号文件执行；

2022年12月23日，河南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下达全省2023年城市棚户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建设计划的通知》（豫房稳办〔2022〕9号），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已列入国家计划和河南省2023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安置区建设地点变更事项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

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项目安置地点变更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汝阳县西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邱士建

经办律师：

李永红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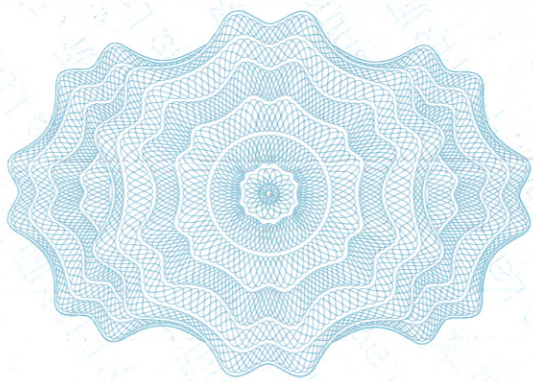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 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责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宋祥, 罗明浩, 宋延伟, 王世科, 汪冬发, 韩粮旭, 齐勇, 邱士建, 张国峰, 孟艳峰, 左林源, 胡磊, 裴利娜, 李志萍, 李海滨, 赵钰涛, 赵阿波, 梁杰, 李书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赵书海	2023年2月28日
	李书辉	2025年2月28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杨永军	年 月 日
李霞、王少华	年 月 日
常庆雅、陈夏冬	年 月 日
陈金盼、曹康帆	年 月 日
靳林兴、王天培	年 月 日
付云左	2023年3月14日
许扬、许婷婷	年 月 日
辛江坤、韩利丹	年 月 日
王克磊、吴香菊	年 月 日
张媛、李飞翔	年 月 日
司会青、李局	年 月 日
刘阳、党大旺	2024年3月6日
李昊、张钟英	2026年3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持证人	邱士建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4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135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031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李家钰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5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231998071145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5
(二) 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审批情况	6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7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7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	8
(二) 《专项评价报告》	9
(三) 《法律意见书》	9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0
(一) 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10
(二) 利率风险	10
(三)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11
(四) 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11
七、结论意见	11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北京中建政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立项主体，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工作。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实施单位：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3005590126U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安阳市北关区安漳大道54号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行政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符合专项债券申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232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301.26 平方米，医院规划设计床位 40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7F 医疗综合楼 22993.72 平方米、5F 医疗综合楼 10850.69 平方米、设备间等配套附属建筑 706.46 平方米、车库 36750.39 平方米，购置医疗设备、医疗器具等设施设备，并建设大门、室外工程给排水、消防、标识系统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 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旨在尽快为北关区及其周边地区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此外，本项目的建设还具有三大优越性：一是能够解决周边医院用房紧张和床位不足的现状，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二是为安阳的人才培养和医疗资源的培育提供空间，促进医学研究和新产业的开拓；三是改善患者的就医环境和医疗康复环境，提高医疗服务的整体品质。

综上所述，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的提出，是响应国家宏观政策、满足区域医疗需求、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推动安阳市北关区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为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作出积极贡献。

2、收益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三十年偿还本息合计66000.00万元。偿还资金来源为住院收入、门诊收入，共计现金净流入73320.59万元，预计本项目收入对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5，项目收益可以覆盖债券成本，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有一定收益性的公益性项目。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项目已完成前期审批手续，若项目成功申报专项债，专项债资金可立刻投资项目使用。

(三) 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方案出具

之日，经审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 2026年5月14日，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审办〔2026〕42号），原则同意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可研报告已取得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本项目是经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批准项目立项；该项目前期报批手续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34836.90万元，拟安排财政预算资金4836.90万元，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0000.00万元。2020年已发行使用15800.00万元，2026年计划申请使用142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42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三十年，年利率为4.00%，按半年支付利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四、项目收益与资金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在债券使用期的现金净流入为73320.59万元，债券本息合计66000.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25，该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了该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相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为北京中建政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03-30，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MA004L6Q7L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集装箱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广告发布；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主体是一家合法存续，具备相应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咨询机

构，具备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专项评价报告》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本项目编制的《专项评价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分析、评估结论。

2、报告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许可项目：代理记账；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使用的《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内容。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一家合法存续，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具备出具该专项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厅于2020年07

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

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 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 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系机关单位,具备实施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

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 为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七)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变更程序合理合规。对项目单位、资金筹措方式等核心事项进行对比说明，确保项目本次评审申请债券发行规模的请求合理可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安阳市北关区人民医院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 06 月 08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07-02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6层609号
负 责 人	姚海林
组织形式	个人
设立资产	98.5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 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8]556号
批准日期	2018-09-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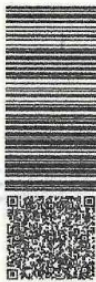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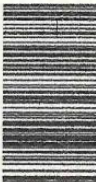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二〇二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持证人	刘一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持证人	刘红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5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 03016 号

致：鹤壁市百科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

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申请单位为鹤壁市百科实业有限公司，鹤壁市百科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淇滨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市百科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092537920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海阳光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4 日

住所：鹤壁市淇滨区湘江南路北侧钜新路东侧创业创新园

登记机关：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淇滨分局

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物业服务；便利店零售；房地产租赁经营；创业指导服务；创业空间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百科实业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东区知来巷以东，泉水路以南，泰伯大街以西，采菲巷以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用地面积 53,216.00 m²，其中市政设施用地面积 12,860.00 m²、建设用地面积 40,356.00 m²（约合 60.54 亩）。总建筑面积 71,777.5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8,439.05 m²，包含：1#科研科研孵化中心 8,610.82 m²、2#研发车间 10,335.63 m²、3#研发车间 10,789.09 m²、5#研发车间 9,925.53 m²、6#研发车间 10,335.63 m²、7#科研科研孵化中心 8,410.33 m²、地库出地面 32.02 m²；地下建筑面积 13,338.45 m²。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4,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14 日，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淇滨发改〔2022〕83 号），原则同意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6 年 3 月 13 日，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变更的批复》（淇滨发改〔2026〕31号），同意资金来源为积极申请上级资金区财政资金筹措解决，变更后项目投资估算及来源，项目总投资约3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专项债和单位自筹资金（包含市场化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同时，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四、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是完善鹤壁市片区功能、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需要，作为鹤壁市配套的基础设施，能有效地提升鹤壁市的服务功能。本项目建成后，可以实现区域经济发展的良性循环，聚集微小企业经济资源，使企业价值与产业创业园资源实现最优的组合；提高经济资源的配置效率，节约成本、优化组合：带动鹤壁市经济的发展，产生经济辐射作用，形成产业集群促进鹤壁市企业与异地企业的商贸往来：同时，提高其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能引进企业，提供岗位，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很大程度上解决社会的就业问题。同时，项目建设促进了鹤壁市东区效益的发挥，使高新技术行业在该区域内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

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提高。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34,000.00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资金筹措。本项目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6,0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 10 月已发行 5,700.00 万元，2023 年 1 月已发行 10,300.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银行贷款资金总额 9,000.00 万元。2026 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 9,000.00 万元。

根据鹤壁市百科实业有限公司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或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目（二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

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

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鹤壁市百科实业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已取得

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5. 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6. 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 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8. 为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9.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上海锦天城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名称		事项	变更	日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曹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名 称		年 月 日
负责人	李韬			年 月 日
派驻律师	张景林,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尔, 李多琳, 李陌, 刘睿, 焦钟, 贾安龙, 王磊, 范玉顺, 姚文锦, 张效祺, 王志恒, 田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住 所		年 月 日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年 月 日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 赫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兵、秦晓、 芦波、李蕊、黄发欣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2月24日
派驻	张基禄 陈思静	2022年5月28日
师	芦波、秦晓 武晨保、李哲琳（撤） 田兵、范玉顺 王喜文（撤） 李淑霞	2023年4月1日 2023年6月1日 2024年1月12日 2024年4月8日 2024年6月17日
	化葛新、徐河吉 李基禄	2025年10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 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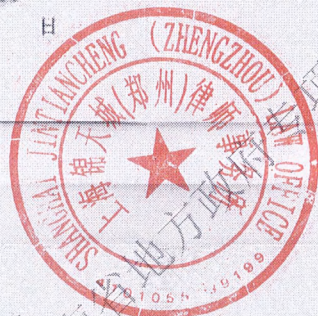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05 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6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a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a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a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asfj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 03017 号

致：鹤壁市百科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

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申请单位为鹤壁市百科实业有限公司，鹤壁市百科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淇滨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市百科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092537920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海阳光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4 日

住所：鹤壁市淇滨区湘江南路北侧钜新路东侧创业创新园

登记机关：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淇滨分局

经营范围：园区管理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物业服务；便利店零售；房地产租赁经营；创业指导服务；创业空间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百科实业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东区知来巷以东，采菲巷以南，泰

伯大街以西，漓江东路以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滨发改〔2022〕84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总占地面积 55,687.00 平方米。其中市政设施用地面积 18,067.00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 37,620.00 平方米（约合 56.43 亩），总建筑面积 66,995.2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3,535.03 平方米，包括研发车间 36,477.56 平方米，科研办公面积 16,940.14 平方米，地库出地面 117.3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460.23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 376 个（地上 23 个，地下 353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072 个（地上 1,072 个）。本项目建设内容如下：项目设计在 D 区建设 1#楼、7#楼 2 栋 9/5 层科研科研孵化中心、2#楼、3#楼、5#楼、6#楼 4 栋 5 层研发车间。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2,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 14 日，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

报告批复》（淇滨发改〔2022〕84号），原则同意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6年3月13日，鹤壁市淇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淇滨发改〔2026〕32号），同意资金来源为积极申请上级资金，区财政资金筹措解决，变更后项目投资估算及来源：项目总投资约3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专项债和单位自筹资金（包含市场化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同时，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作为鹤壁市配套的基础设施，本项目的建设能有效地提升鹤壁市的服务功能，支撑鹤壁市打造成为河南地区重要的现代产业基地，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加快融入河南经济区进程。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将改善所在地的生活条件，加速鹤壁东区的社会发展。由于就业岗位的增加和对外联系的加强，将带动影响鹤壁东区一、二、三产业的快速发展，提高项目建设区域人民的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可以实现区域经济良性循环，聚集

微小企业经济资源，使企业价值与产业创业园资源实现最优的组合；提高经济资源的配置效率，节约成本、优化组合；带动鹤壁市经济的发展，为实现共赢、共荣、共同发展，产生经济辐射作用，形成产业集群，带动鹤壁经济发展，顺应经济发展趋势，吸引异地企业投资，促进鹤壁市企业与异地企业的商贸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项目拟实施债贷组合融资进行项目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 32,000.00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资金筹措。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15,000.00 万元。其中：2022 年已发行 15,000.00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银行贷款资金总额 8,500.00 万元。其中：2026 年计划使用贷款资金 8,500.00 万元。

根据鹤壁市百科实业有限公司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或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

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鹤壁市百科实业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已取得发改委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5. 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6. 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 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8. 为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9.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千慧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李喆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睿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月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负责人	李韬			年月日
派驻律师	张发林, 武英林, 袁龙, 李淑霞, 孙尔, 李林,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发龙, 王喜, 苗玉顺, 姚文峰, 张效祺, 王志恒, 田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住所		年月日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所		年月日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年月日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期
负 责 人	李 磊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兵、秦晓、 芦波、李强、崔文霞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2022年12月24日
张基禄 陈思静		2022年5月12日
芦波、秦晓 武晨休、李智琳（撤）		2023年11月10日
田兵、范玉顺 王喜文（撤） 李淑霞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6月1日
化高娟、徐俊霞 李强		2025年10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 2027年5月31日

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05 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6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a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a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a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asfj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 06016 号

致：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9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国（原阳）预制菜

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申请单位
为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
中心现持有原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具体如下：

名称：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5MB1Q59622E

住所：河南省原阳县解放路与金祥街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郭珍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2 万元

举办单位：原阳县人民政府

本所律师认为，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
园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变更前：项目一期总用地面积约 1,021.09 亩，主要位于春和
路和翔宇路交叉口东南方向 118.25 亩，春和路和民主路交叉口
西南方向 902.84 亩。

变更后：项目一期总用地面积约 1,047.08 亩，主要位于翔宇

路北侧、百合街东侧 159.23 亩，纵一路东侧、文源路南侧 85.01 亩，春和路西侧、民主路南侧方向 802.84 亩。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前：

主要建设内容有厂房、仓库、办公楼、公寓、食堂等建筑，配套建设有物流集散、给排水、电力、消防、绿化、道路、停车场等设施。主要功能分区有生产加工区、冷链仓储区、物流集散区、科研创新区、体验展示区、综合管理服务区、生活服务区等。总建筑面积 820000.00 m²，全部为地上建筑。项目分启动区及拓展区，启动区位于 C 区北侧，用地面积约 249.42 亩，总建筑面积 200000.00 m²，拓展区用地面积约 771.67 亩，总建筑面积 620000.00 m²。

一期分启动区及拓展区。本项目主要为一期启动区，用地面积约 249.42 亩，总建筑面积 200,000.00 m²，全部为地上建筑；其中：生产加工区 120,000.00 m²，冷链仓储区 42,000.00 m²，物流集散区 8,200.00 m²，科研创新区 6,500.00 m²，体验展示区 6,000.00 m²，综合管理服务区 3,300.00 m²，生活服务区 14,000.00 m²。建筑密度 61.65%，容积率 1.20，绿地率 15.00%，配建机动车位 355 个（含充电车位 54 个）。

变更后：

主要建设内容有厂房、仓库、办公楼、公寓、食堂等建筑，配套建设有物流集散、给排水、电力、消防、绿化、道路、停车

场等设施。主要功能分区有生产加工区、冷链仓储区、物流集散区、科研创新区、体验展示区、综合管理服务区、生活服务区等。总建筑面积 820000.00 m²。项目分启动区及拓展区，启动区主要位于 D 区，部分位于 A 区，用地面积约 244.24 亩，总建筑面积 200000.00 m²，拓展区位于 C 区，用地面积约 802.84 亩，总建筑面积 620000.00 m²。

一期分启动区及拓展区。本项目主要为一期启动区，用地面积约 244.24 亩，总建筑面积 200,00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 194,204.97 m² 包括，生产加工区 108,046.54 m²，冷链仓储区 56,319.34 m²，物流集散区 7,000.00 m²，科研创新区 6,500.00 m²，体验展示区 4,000.00 m²，综合管理服务区 5,926.89 m²，生活服务区 6,412.20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5,795.03 m²。建筑密度 64.39%，容积率 1.23，绿地率 10.39%，配建机动停车位 420 个（含充电车位 63 个）；配套道路约 1,800m，室外给水管约 1,300m，室外排水管约 1,000m。

（三）总投资估算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总投资 300,000.00 万元，其中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启动区投资 71,000 万元，本次申请债券计划只针对一期启动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13 日，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发改〔2022〕282 号），原则同意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变更批复

2026 年 6 月 11 日，原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原发改〔2026〕189 号），对项目建设选址及范围、项目内容变更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的建设是落实国家、地方政策的需要，是优化原阳县农业产业结构需要，是助推原阳农产品食品化进程的需要，是实现原阳县三产高度融合发展的需要。预制菜一头连着产地，一头连着市场；一头连着生产，一头连着消费；一头连着农民增收，一头连着市场供给，是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是推进“菜篮子”工程

提质增效的新业态，是农民“接二连三”增收致富的新渠道，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创业就业、乡村产业振兴和消费升级具有积极意义。同时，预制菜产业可减少农产品损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是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利好产业。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农业供给侧与餐饮需求侧的同步升级、互动发展，带动农产品从种植到加工再到运输和销售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同时还可以满足人们对吃营养、吃健康、吃功能升级的需求。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创业就业、乡村产业振兴和消费升级具有积极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总投资300,000.00万元，其中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启动区投资71,000万元，针对项目启动区计划申请债券资金50,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

园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

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原阳县预制菜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具有社

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6.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原阳)预制菜创新示范产业园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名称		事项	变更	日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晋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责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景林, 武英林, 袁龙, 李淑霞, 孙尔, 李多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嘉文, 苗玉顺, 姚文锦, 张效祺, 王志恒, 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 赫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兵、秦晓、 芦波、李磊、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省 第 年 月 日	2022年12月24日
张基康 陈思静	2022年5月18日	2023年1月1日
芦波、秦晓、 武爱休、李智琳、 田兵、范玉顺、 王喜文、 李淑霞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8日 2024年6月17日	2025年10月24日
化英新、 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至 2027年5月31日

专用章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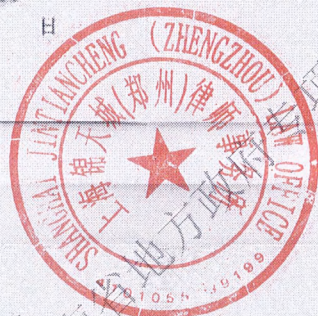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05 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6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 06021 号

致：封丘县人民医院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

址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封丘县人民医院，封丘县人民医院现持有封丘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封丘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7274172373614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法定代表人：王骁涛

住所：河南省封丘县北干道东段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和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妇幼保健与健康教育。

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人民医院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封丘县城东南方向封曹路路段。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更前：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11,053.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9,02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52,033.00 m²，医院设置床

位 1,800 张

变更后：总用地面积为 7795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4273.5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9178.2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095.32 平方米，设置床位 1180 张。

（三）总投资估算

变更前：项目总投资 135,227.36 万元。

变更后：项目总投资 115,068.41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批复

2020 年 9 月 18 日，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封发改〔2020〕281 号），原则同意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变更批复

2026 年 6 月 15 日，封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封发改〔2026〕82 号），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投资估算调整进行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城镇经济的发展，人口素质的提高，人们对保健、预防、医疗、养生的需求越来越大，这就要求医院规模不断扩大。医院的规模、设施、管理要符合形势的发展。同时，医院的建设和发展应与城市建设的发展相适应，与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这就要求医院必须加强健康保健医疗机构发展，成为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为主逐步完善为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医院。

本项目建成后对于提升封丘县医疗服务功能，进一步完善了封丘县的城市功能，推进全域城市化进程，都将产生积极而重要的影响。同时，项目的实施建设将更加配合医院现状发展，增加病床数量，为周边居民的医疗提供保障作用。

健康是社会发展的基本目标，为了预防贫穷、预防失业，为了增进社会和谐，在社会发展战略中必须把医疗卫生事业作为社会发展的核心。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引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促进封丘县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对封丘县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提高当地的医疗保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因此，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封丘县关于卫生规划方面的发展，对封丘县未来卫生事业发展具

有重要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变更前：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总投资 115,068.41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8,000.00 万元。

变更后：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总投资 115,068.41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封丘县人民医院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7.为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封丘县人民医院新院址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上海锦天城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月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黄河东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负责人	李韬			年月日
派驻律师	张发林, 武英林, 袁龙, 李淑霞, 孙尔, 李林,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发龙, 王喜, 苗玉顺, 姚文峰, 张效祺, 王志恒, 田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住所		年月日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所		年月日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年月日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年月日

224年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入	李 磊	2024年6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省同
年
年
2022 年2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兵、秦聪、 芦波、李磊、崔爱保 邓昭元、陈思静 袁顺灼	省 会 星	2022 年 2 月 24 日
张其祿 陈思静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4 月 10 日
芦波、秦聪 武爱保、李智琳 (教)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4 年 1 月 2 日
田兵、王喜文 (教)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4 年 6 月 1 日
李淑霞	2024 年 6 月 1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化菊娟、任海江 李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通渭县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5年5月31日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郑州市司法处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 至 2027年5月31日

专用章 郑州市司法局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05 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6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a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a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a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asfj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ALLBRIGHT
— LAW OFFICES —
锦天城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 6301 号

致：卫辉市孙杏村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

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主管部门为卫辉市孙杏村镇人民政府，根据卫辉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市政府第五十九次常务会议纪要》（〔2026〕12号）以及《关于同意变更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6〕60号），本债券申请单位为卫辉市新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相关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卫辉市新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MA9KJM9B2L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天洋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孙杏村镇振兴路七里铺社区8号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2021-12-0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企业公示信息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卫辉市新区投

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卫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卫辉市新区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卫辉市卫财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卫辉市财政局持股 90%、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10%）持有卫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737%股权，新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市人民政府持股 86.8051%、河南省财政厅持股 9.645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5498%）持有卫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卫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2631%股权。因此卫辉市新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新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其并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为异地安置，安置区位于自由路以东，振兴路以北，工业路以西，和平路以南。拆迁区域四至范围为滨湖路以北、自由路以东、环湖路以西、丰华路及翟阳路以南区域。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1）建设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用地面积为 78,870.82 m²（约合 118.31 亩），

总建筑面积为 219,500.00 m²：地上建筑面积为 162,50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57,000.00 m²。建设安置房 1,230 套，建筑密度为 19.98%，绿地率为 35.60%，容积率为 2.06。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构筑物主要有：

安置房：18 栋 17 层、1 栋 15 层安置房，为剪力墙结构，建筑面积 141,000.00 m²；

配套用房：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16,000.00 m²；

社区用房：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3,500.00 m²；

幼儿园：为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2,000.00 m²；

地下建筑：地下 1 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7,000.00 m²；

配套设施：主要有大门 2 处、围墙 600m、道路铺装 28,033.43 m²、绿化 20,862.08 m²、DN200PE 给水管网 800m、DN400HDPE 双壁波纹管雨水管网 800m、DN400HDPE 双壁波纹管污水管网 800m、DN50 无缝管钢管燃气管网 880m、电缆沟 800m、七孔梅花管通讯管网 880m 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2,337.56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46,337.56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56,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5 年 5 月 8 日，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5〕99 号），同意《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明确了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招标方式等事宜。2026 年 6 月 12 日，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变更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6〕60 号），将原建设单位由卫辉市孙杏村镇人民政府变更为卫辉市新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对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进行了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文件要求。项目的建设为加快提升城市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城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跨越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项目建成后，可大大缓解本项目拆迁区域范围内居民居住环境“脏、乱、差”的局面。通过本项目高起点、高标准地进行规划和建设，项目区内各种市政配套设施齐全，绿化、净化、美化达到要求，将为拆迁区域的居民提供一处配套设施齐全、商业发达的住宅区，极大地改善了拆迁居民的居住环境，提

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102,337.56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46,337.56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5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的偿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卫

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 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

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

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核查项目相关手续，避免遗漏。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

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新景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其并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

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孙杏村镇七里铺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喆

经办律师:

张文凤

孙泓基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上海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6 年 04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 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 武英林, 聂龙, 李淑霞, 孙亦, 李 梦琳,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云龙, 王喜 文, 茹玉顺, 姚立峰, 张效祺, 王志强, 刘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期
负 责 人	李 磊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兵、秦聪、 芦波、李喆、黄炎 邓曙光、陈思静 袁顺灼	省 2022	第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张基禄 陈思静 芦波、秦聪 武英林、李智琳(撤)	2022 2023	年 5 月 26 日 年 第 1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王喜文(撤)	2024	年 1 月 12 日 年 7 月 8 日
李淑霞 任茹娟、徐海岩	2024	年 6 月 17 日 年 月 日
李林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71187893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70724035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张文凤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241976102936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90051

法律职业资格 A20134113281046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持证人 孙泓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5198709280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使用专项债券
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67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使用 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67 号

致：长垣市张三寨镇卫生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日昇咨字[2026]第 0511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
项目单位	指	长垣市张三寨镇卫生院
日昇会所	指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

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长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长垣市张三寨镇卫生院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长垣市张三寨镇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7287982029700
机构性质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长垣市张三寨镇张东村
机构地址	王俊奇
赋码机关	长垣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长垣市张三寨镇卫生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长垣市张三寨镇张东村，张三寨镇卫生院院内；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预计完工时间 2026 年 12 月；总投资 4,700.00 万元，其中：财

政预算资金 7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 万元。

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主要为：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 6,412.26 m²（合约 9.61 亩），新建门诊综合楼一栋，总建筑面积为 9,731.28 m²，基底面积 1,193.48 m²。建设规模具体如下：

1、床位数：新增 150 床。

2、新建门诊综合楼一栋 9,731.28 m²，地上建筑面积 8,540.44（7F），包含门诊区、医技区、预防保健区、公共卫生区、办公区、会议室、病房、手术室等；地下建筑面积 1,190.84 m²，包含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生活泵房、弱电机房、工具间、风机房等。

3、室内消防设施配置、中央空调、医用电梯 4 部、智慧医院系统等。

4、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道路硬化 2,610.97 m²、绿化 2,607.81 m²及水、电、通讯等配套管网铺设。

（二）项目公益情况

医疗卫生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没有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就不可能经济增长和社会安全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重视医疗事业的发展，才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完善和健全的医疗体系在加强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

共安全，促进社会进步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党和国家历来就十分重视医疗卫生事业，并把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了《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对医疗卫生机构提出了具体要求，尽快提高我国医疗卫生机构的诊疗技术水平。

在党的十九大精神的指导下，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合理配置城乡卫生资源，完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完善城乡一体的多元化社会救助体系，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卫生保健制度，完善城乡一体的多元化社会救助体系，逐步缩小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差距。医疗卫生机构开创了新局面，在防病、治病保护和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目前，我国卫生事业发展中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医疗卫生公共服务水平和能力不能适宜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建立健全完善高效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是促进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前提条件。为此，通过引进优质的医疗卫生资源，全面提高我国医疗水平和服务水平，是促进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2月21日，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长垣市

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字〔2022〕34号），原则同意长垣市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3年5月9日，本项目取得长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长垣市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字〔2023〕41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变更，并对项目变更内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1），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1007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

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

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长垣市张三寨镇卫生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4、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

衡。

5、为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张三寨镇卫生院门诊综合楼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六年 五月二十九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 责 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李甜, 汤晓恒, 孟光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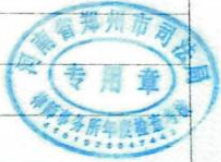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孟光辉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1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李小亭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
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6)文丰法意第 592 号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 6 层

电话：(0371) 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博爱青天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4
（三）项目总投资	4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5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7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8
（二）风险控制措施	9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
3	德威河南分所	指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焦作市博爱县

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基础设施改建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博爱青天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博爱青天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822090907713B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	河南省博爱县青天河景区内
法定代表人	李伟力

综上，博爱青天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其作为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对靳家岭车行道、栈道、码头、竹木地板、仿生态栏杆、防腐木栏杆进行提升；对靳家岭停车场和步道进行改扩建；对现有管理用房进行修缮；改造输电线路；塌方清理、安装山坡安全防护网。新建码头、玻璃栈道、露营地、区间交通停靠点、拦水堰。购置区间交通车、交通船舶等。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38,019.00 万元，资金来源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0,200.00 万元，剩余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青天河景区作为公共文旅资源，本项目具有鲜明的公益性特质。项目重点完善景区安全防护、生态保护、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免费向游客提供优质的游览环境、休息设施、安全保障等公共服务，保障群众平等享受文旅资源的权利。同时，项目坚持生态优先原则，通过实施塌方清理、防护网安装、生态设施改造等工程，保护区域山水生态资源和国家级猕猴自然保护区，维护生态平衡，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社会提供优质的生态公共产品。此外，项目带动群众就业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兼顾社会公平，彰显公共服务价值，具有显著的公益属性。

2.收益性

根据《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门票收入、区间交通车收入、停车位收入，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23 年 3 月 3 日，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2023〕24 号），原则上同意建设该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3 年 3 月 6 日，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2023〕28 号），原则上同意建设该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

3.项目用地复函

2023 年 3 月 2 日，博爱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用地复函》（〔2023〕1 号）。

4.项目开工手续

2025 年 8 月 1 日，博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博爱县水利局已审批。

（六）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券项目重大事项操作指引的通知》（豫财债〔2025〕35 号）及《博爱县人民政府关于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的批复》（博政文〔2026〕12 号），本项目拟申请重大事项变更，重大事项变更的内容为资金筹措方式发生变化，即由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02 亿元（均为 15 年期），调增申请使用专项债

券资金 1 亿元，期限为 30 年期，合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3.02 亿元，其他项目信息包括投资概算、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前期批准手续，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其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DUGQYK6T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33000049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财务咨询；资产评估；招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税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何冰辉和柳海风，分别持有证号 410100400009 和 410101760003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德威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和14101202010185211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的情况，从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

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

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及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还有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规避这种风险只能从其他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博爱青天河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其作为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前期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三）经德威河南分所联合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焦作市博爱县青天河风景名胜
区基础设施改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朱 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张晓松

2026 年 5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号2号楼5层6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朱丹, 王军霞, 唐建科, 张清伟, 邓志鹏, 原源, 李奕瑾, 王登巍, 郭洪魁, 陈建华, 张灵全, 鲁玉春, 牛范淇, 陈徽, 李培, 王水力, 纪云丽, 秦华代, 李前进, 姬焯
-------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海原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政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唐建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21984030932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fj

许昌市魏都区电力电气成套装备及其配套产业园
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	项目核查情况	6
(一)	项目概括	6
(二)	项目申报单位	6
(三)	项目公益性	6
(四)	项目审批情况	7
(五)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7
二、	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	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	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	总体结论性意见	12

许昌市魏都区电力电气成套装备及其配套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6】第 024 号

致：许昌政通可优数字产业园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许昌市魏都区电力电气成套装备及其配套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许昌市魏都区电力电气成套装备及其配套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许昌市魏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	本项目	指	许昌市魏都区电力电气成套装备及其配套产业园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市魏都区电力电气成套装备及其配套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许昌市魏都区电力电气成套装备及其配套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市魏都区电力电气成套装备及其配套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9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10	财预〔2016〕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155 号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 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 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 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 〔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9188 m²（约合 88.78 亩），总建筑面积约 86052.54 m²，均为地上建筑，标准化厂房 82404.38 m²、综合服务楼 3039.87 m²、配套辅助用房 608.29 m²，同时配套停车位、大门及围墙等室外配套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许昌政通可优数字产业园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许昌市魏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魏都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许昌政通可优数字产业园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02MA9L2TNK2C，性质为全资国有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政通可优数字产业园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当地居民是项目的直接受益者，在新材料产业蓬勃发展的时代下，本项目的建设可为广大居民间接的提供大量可以安置就业的劳动岗位，吸纳安置需要的就业人群，为当地减轻就业压力，更好的为稳定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做出贡献。

献。同时可以助力中国制造战略合作项目，运用新材料创新制造，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质，适应项目的建设与可持续性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魏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市魏都区电力电气成套装备及其配套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关于对许昌市魏都区电力电气成套装备及其配套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等信息变更的批复》，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变更事项已经取得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279.21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资金。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1279.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6%；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8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65%；市场化融资资金 1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3.29%。

根据《许昌市魏都区电力电气成套装备及其配套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

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许昌政通可优数字产业园有限公司、建设及运营单位为许昌政通可优数字产业园有限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当前项目资产权属清晰，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

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许昌政通可优数字产业园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许昌政通可优数字产业园有限公司，属于全资国有企业法人，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许昌市魏都区电力电气成套装备及其配套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牛帅

王亚茹

2026年7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8358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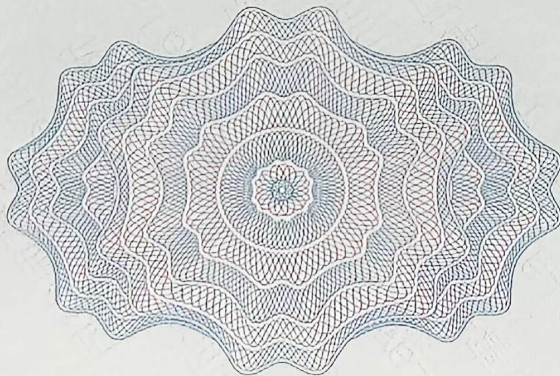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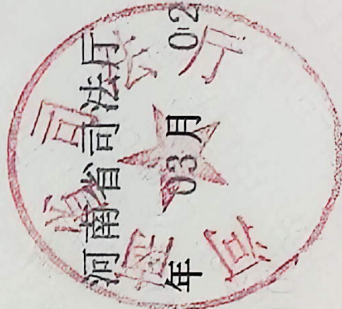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3月 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环路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责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 马莉莉, 蒋占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5号26层2601、2602号	2025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所 专用章 2025.10.20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師事務所分所處罰記錄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4
第三章	正文	6
一、项目核查情况		6
（一）项目概括		6
（二）项目申报单位		6
（三）项目公益性		6
（四）项目审批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8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9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3

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6】第 063 号

致：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长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9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10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1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

			〔2017〕 89 号)
12	财预〔2018〕 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 34 号）
13	财库〔2019〕 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 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 〔2018〕 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 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总用地面积为 333333.33 m²（约合 500 亩），总建筑面积 466666.67 m²。本项目新建 2F 钢架结构的工业建筑，建筑面积共计 426666.67 m²；3F 框架结构的生活设施用房，建筑面积 40000.00 m²；钢筋砼结构的构筑物及堆场，占地面积 10000.00 m²；并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绿化、道路及硬化、大门及围墙、室外综合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内容。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长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长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082MA3XHAJDXX，性质为全资国有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当地居民是项目的直接受益者，本项目的建设可为广大居民间接的提供大量可以安置就业的劳动岗位，吸

纳安置需要的就业人群，为当地减轻就业压力，更好的为稳定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做出贡献。同时可以助力中国制造战略合作项目，运用新材料创新制造，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质，适应项目的建设与可持续性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工业〔2020〕11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根据《关于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的调整意见》，项目单位由董村镇人民政府变更为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由 134872.04万元调整为 146758.25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06986.6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525.39万元，基本预备费 6422.48万元，建设期利息 12823.71万元；三、项目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由财政资金调整为单位自筹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资金。其中，自筹资金 17058.25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2%；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47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 37.27%；市场化融资资金 75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 51.10%。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46758.25 万元，资金来源为单位自筹资金、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资金。其中，单位自筹资金 17058.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2%；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547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27%；市场化融资资金 7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10%。

根据《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也不会针对同一资产重复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

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属于债贷组合融资方式，实施单位为长葛市金悦云智能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属于全资国有企业法人，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中“对于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项目，鼓励和引导银行机构以项目贷款等方式支持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定。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许昌表面处理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牛帅

王亚茹

2026 年 6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8358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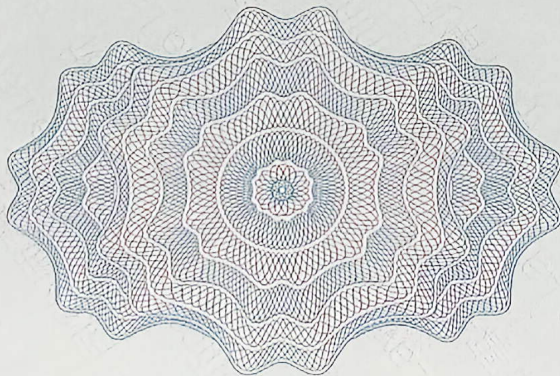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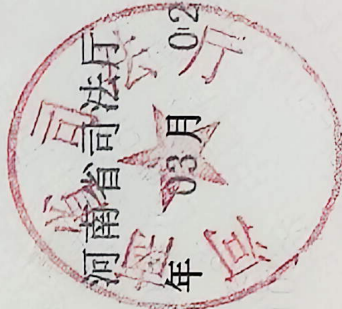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3月 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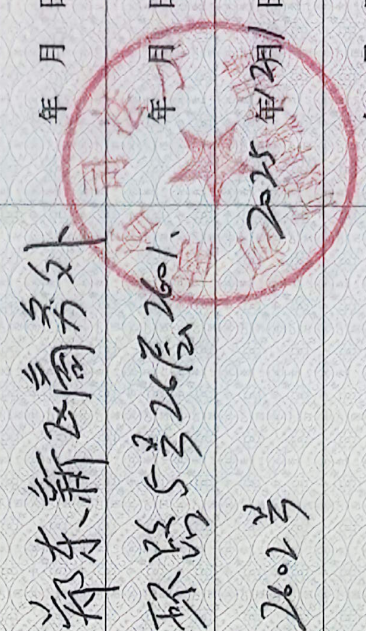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环路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责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 马莉莉, 蒋占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5号26层2601、2602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所 专用章 2025.10.20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律师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煤化工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东新区祥盛街 8 号附 1 号 2 号楼 7 层 58 号

电话：0371-55980982 邮编：471032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3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项目核查情况		7
（一）项目概括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7
（三）项目公益性		8
（四）项目审批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0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0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1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2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煤化工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法律意见书

金台专字【2026】第 056 号

致：义马市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煤化工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煤化工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主管部门	指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煤化工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煤化工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煤化工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煤化工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9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10	财预〔2016〕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

	155 号		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1	财预〔2017〕 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2	财预〔2018〕 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3	财库〔2019〕 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4	豫财预便函 〔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
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81333.33 m²（约 122 亩），总建筑面积为 99200.00 m²。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 69000.00 m²，仓库 18000.00 m²，综合服务中心 3000.00 m²，研发实验楼 6000.00 m²，食堂 2000.00 m²，设备及辅助用房 1200.00 m²。同时建设室外工程包括污水处理站、管道架空支架工程、道路广场硬化、绿化、大门、围墙、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义马市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义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义马市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281596287515N，性质为全资国有企业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义马市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在中小企业的创业初期，资金是制约其生存与发展的关键因素，如何利用好有限的资金，集中研发产品与拓展市场是中小企业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而租赁工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将成为缓解其资金瓶颈问题的重要途径。从目前已上和拟上创业板的公司来看，其中有很大一部分企业都是通过租赁园区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的，由此可见标准厂房建设的重要性。另外，企业就是在资本充足的情况下自建厂区，从建设到投产至少需要 1-2 年的时间，这对一般企业来讲，并不利于产品市场的抢先占有。由此，标准厂房的建设及租赁是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需要与客观要求。“十四五”时期义马市仍将处于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增长动力转换的重要拐点上，必须把握“新常态”下的新机遇，让创新创业成为经济增长的“倍增器”、发展方式的“转换器”。项目的建设为返乡大学生、个体户以及中小企业提供场地和优惠政策支持，将有利于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动局面，促进社会的就业，有利于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义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煤化工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义发改【2024】58号），同意实施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根据《关于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煤化工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息变更的批复》（义发改【2026】39 号），项目单位由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义马市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35266.81 万元，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和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其中项目单位自筹资 17266.81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18000.00 万元。

根据《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煤化工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形成资产合规性

本项目资产登记单位为义马市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全资国有公司。资产登记单位保证本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抵押或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定期对项目资产进行检查和盘点。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单位保证：

本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质押、担保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取得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执业序号 4101018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郑州市郑东新区司法局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83588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1）工期拖延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2）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是项目建成后的项目运营收入。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3）原材料上涨风险

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1）收支平衡风险

收支平衡风险是指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市场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已进入前期准备阶段，将按照进度计划开工建设。合理安排和控制后续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

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另一方面加强施工过程监督控制，完善项目建设组织与管理、质量监督体系；对施工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对施工组织计划、关键节点方案仔细审核；督促施工方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执行，一旦发生进度偏差，及时分析原因，采取必要纠偏措施或调整原进度计划，加强动态控制。

（2）资金到位风险控制措施

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3）原材料上涨风险控制措施

在编制项目预算时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1）收支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市场风险控制措施

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义马市产业集聚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全资国有企业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三）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义马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煤化工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牛帅

王亚茹

2026 年 5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83588M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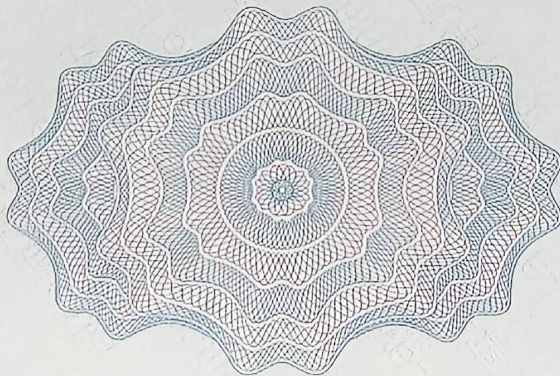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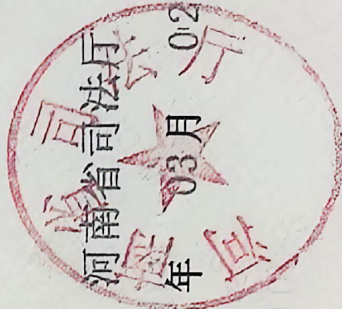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3月 0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金台（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8号附1号2号楼7层58、59号
负责人	朱卫平
派驻律师	朱卫平, 马莉莉, 蒋占娟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19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1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5号26层2601、2602号	2025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所 专用章 2025.10.20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1202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4118258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241010364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持证人
牛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119880830408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金台（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612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62204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0日



持证人

王亚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1101249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 形意字第007号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6
三、中介服务机构	9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11
五、法律风险	12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环路以北、工业大道以西区域。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本项目占地39961.12m²，合59.94亩，总建筑面积115800.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6100.00m²，地下建筑面积9700.00m²；计划建设科创楼、实验研发楼、综合服务楼、多功能产品展示厅、餐厅为一体的现代化孵化园区。本项目容积率2.66，建筑密度36.79%，绿化率1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科创楼、实验研发楼、综合服务楼、多功能产品展示厅、餐厅、宿舍及其他配套用房；园区内路面硬化、绿化及停车场；园区水、电等公共管线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科创楼：建设1栋15层科创楼，以科创孵化业为主，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7500m²；

（2）实验研发楼：建设3栋7层研发中心，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9900.00m²；

（3）综合服务楼：建设1栋5层服务楼，框架结构，建筑面积7500.00m²；

（4）多功能产品展示厅：建设1栋4层展示厅，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0000.00m²；

(5) 员工宿舍：建设2栋6层员工宿舍，框架结构，建筑面积9600.00m²；

(6) 食堂：建设1栋2层员工食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400m²；

(7) 配套用房：建设2栋1层配套用房，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00m²。

(8) 园区配套绿化4000.02m²，道路及硬化21300.18m²。

(9) 机动车停车位1059个，其中充电车位10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158个。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预计开工日期2024年12月，预计完工日期2026年12月。

(二) 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 公益性

通过实施产业园建设，有利于发挥罗山县的区位优势，推进全域经济结构、社会结构、城市功能结构和生态环境面貌的转换和现代化建设，维持正常的社会发展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为社会繁荣和谐和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环境。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 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的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宝元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创新孵化园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项目的建设单位为罗山县宝元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罗山县宝元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元公司)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金3亿元,是罗山县财政局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2021年12月,根据《罗山县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改革实施方案》(罗发(2021)7号)文件精神,宝元公司进行重组改革,定位为县属一级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宝元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本项目已经取得前期必备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9,449.48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

券资金、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资金。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3,000.00 万元，占比 58.30%，银行贷款 13,800.00 万元，占比 34.98%，企业自筹资金 2,649.48 万元，占比 6.72%。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 23,000.00 万元，已于 2024 年 8 月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3100.00 万元，2024 年 10 月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2700.00 万元，2025 年 7 月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4400.00 万元，2026 年 2 月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4100.00 万元，合计已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143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 8700.00 万元。

按照“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的原则，加强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本项目计划采取债贷组合的形式筹措建设资金，暂定发行30年期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并申请20年期的银行贷款。项目收益主要为经营收入和财政补贴，其中项目经营收入主要为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的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根据债贷本息偿还情况，计划对项目收入进行分配管理如下：

本项目分账管理，其中，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分摊比例为：（1）财政补贴全部用于偿还专项债本息；（2）债券存续期内1~20年（银行贷款存续期内）项目收益的35.00%、债券存续期内21~30年项目收益100.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来源为项目经营收益，具体分摊比例为：债券

存续期内1~20年（银行贷款存续期内）项目收益的65.00%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项目收益中不包含财政补贴收入。

由项目单位负责将项目产生的收益归集，并按约定偿付银行贷款本息。实施主体依法对银行贷款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在贷款银行开立监管账户，将项目对应可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经营性专项收入，及时归入监管专户，保障银行贷款到期偿付，如偿债出现困难，通过统筹公司其他经营收入、处置公司可变现资产等方式偿还。对于银行贷款部分，政府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项目实施后，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如下：

资产类型		数量	预估价值（万元）	资产权益归属	资产持有单位	资产收入项目	是否上缴财政	上缴财政比例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金额/项目收益总额)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固定资产	科创楼	37500m²	9375.00	罗山县宝元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罗山县宝元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	是	55.34%
	实验研发楼	39900m²	8778.00					
	综合服务楼	7500.00	1650.00					
	多功能产品展示厅	10000m²	2500.00					
	员工宿舍	9600m²	1920.00					
	食堂	1400m²	280.00					
	配套用房	200m²	30.00					
	地下建筑面积	9700m²	3880.00					
	园区配套及设备	一套	2525.43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59.94亩	900.00					

经预估，项目建成后形成固定资产价值为 30,938.43 万元，无形

资产价值为 900.00 万元，项目资产权益归属于项目单位罗山县宝元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登记在项目单位。

上述资产纳入国有资产；建立资产明细台账，分类管理；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专账核算。

根据国办发〔2024〕5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文件规定执行，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产明细台账，分类管理存量项目资产，防范以项目资产抵押融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国有资产流失等风险。规范新增项目资产核算。

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89664937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计划采取债贷组合的形式筹措建设资金，暂定发行30年期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并申请20年期的银行贷款。项目收益主要为经营收入和财政补贴，其中项目经营收入主要为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的租赁收入、广告位服务收入、停车位收入和充电桩收入，根据债贷本息偿还情况，计划对项目收入进行分配管理如下：

本项目分账管理，其中，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来源分摊比例为：（1）财政补贴全部用于偿还专项债本息；（2）债券存续期内1~20年（银行贷款存续期内）项目收益的35.00%、债券存续期内21~30年项目收益100.00%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确保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安全。

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来源为项目经营收益，具体分摊比例为：债券存续期内1~20年（银行贷款存续期内）项目收益的65.00%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项目收益中不包含财政补贴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

下，在项目融资期限内，项目相关收益合计为91,434.39元，还本付息合计71,905.82万元，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倍。其中，偿还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6倍；偿还银行贷款的项目收益对银行贷款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9倍，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及银行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科创孵化园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

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宝元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银行贷款，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五、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六、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七、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本项目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九、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

十、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

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承办律师:

刘泽勋

承办律师:

2026年4月15日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元姓村

2022年05月27日

河南元象律师事务所

4101055144361

发证日期:

南阳市公安局
专用章
南阳市公安局南关分局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	--------------------------

考核日期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执业机构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3100127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483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4日



持证人

张新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111993100127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局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 局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A20184101050722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刘泽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 形意字第006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6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8
五、法律风险.....	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一路、工业大道、南环路、站前西路围合区域。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110005.5平方米（合165亩），总建筑面积190075m²，地上建筑面积176000m²，地下建筑面积14075m²，配套停车位563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60座。计划建设集标准化厂房、科创楼、产品展示中心、仓储用房、综合服务用房、辅助用房于一体的现代化工业园区，并配套建设周边道路、供排水管网、堆场、绿地、停车场、用电等基础设施附属工程。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 公益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河南省、信阳市总体规划和政策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顺应了罗山县的城市发展需要。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当地居民是项目的直接受益者，因其工作范围及内容将得到转换，有利于社会与经济的发展。带动了当地城镇居民的收入，改善城镇居民的生活品质。因此得到当地政府的积极支持，当地的居民积极参与项目的实施，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适

应项目的建设 with 可持续性发展。因此，项目具有很好的公益性。

2. 收益性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可以为周边城镇务工人员提供重要的就业渠道，提升当地城镇居民的收入。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会就业，间接地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地区经济发展做贡献。

根据《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自身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科创楼租赁收入、综合服务用房租赁收入，产品展示中心租赁收入，仓储用房租赁收入、辅助用房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和相关税费对当地财政的贡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宝元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单位。

罗山县宝元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为：信阳市罗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7906078347，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工

业大道路中段；负责人：刘冰；成立日期：2006年04月14日。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宝元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3〕283号）及《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单位和资金来源项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6〕50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及变更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 65,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5,000.00 万元，其中 10,500.00 万元作为项目资本金使用；银行贷款 21,000.00 万元；自筹资金9,000.00 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35,0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00万元，2025年使用债券资金5,000.00万，2026年年初使用债券资金9,300.00万，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19,700.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10,500.00万元。期限30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本息合计76,240.00万元。

本项目申请银行贷款资金总额21,000.00万元，期限20年，银行贷款利率按4.9%，每年付息一次，从第1-11年每年偿还本金1000万元，第12-19年每年偿还本金1100万元，第20年每年偿还本金1200万元，本息合计32,093.60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3年10月0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

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收益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3，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宝元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拟通过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自筹资金等组合融资事项符合专项债券相关规定；专项债券项目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五、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六、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项目收益可以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资金本息和银行贷款本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七、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八、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办律师:

刘泽勋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6年 4 月 14 日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一月 27日

河南省郑州市
专用章
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检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1010551443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27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5 月 19 日



持证人 莫琳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68062820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 A20184101050722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刘泽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5 月 22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周口传感谷-智能传感器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 中豫意字第0529号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 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 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6
三、中介服务机构.....	6
四、法律风险.....	8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8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传感谷-智能传感器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王猛律师 李天源律师
本项目	指周口传感谷-智能传感器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周口传感谷-智能传感器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传感谷-智能传感器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中豫意字第0529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周口传感谷-智能传感器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周口市川汇区女娲路与八一路交叉口东北角。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122.94亩，建设用地面积81,960.9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1,135.7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60,428.39平方米，包括厂房建筑面积145,683.95平方米、中试车间建筑面积14,601.79平方米、门卫室142.6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707.36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基地内道路、给排水、供配电、暖通、消防及地上车位等室外工程，设置机动车停车位444个，其中充电桩45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60个。另修建基地外市政道路一条，为紫云路（八一路至华山路段），道路全长370米，红线宽15米。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 公益性

周口传感谷-智能传感器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转型和升级。产业园可以利用当地的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打造以传感器类为主导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增加当地的经济增长点和税收收入。同时，产业园可以通过吸引投资、创造就业、培养人才等，带动当地的相关产业链和服务业发展，促进当地的经济结构优化和社会稳定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 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是中试车间租赁收入、厂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主体

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为周口市兴源投资有限公司。

周口市兴源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企业，现持有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269057799XD）；法定代表人：栾培良；注册地址：周口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孵化中心大楼；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周口市兴源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鉴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16日，周口市川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调整周口传感谷-智能传感器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信发改城市〔2024〕267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周口传感谷-智能传感器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58,480.40万元。

（二）本项目组合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58,480.40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15,000.00万元，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剩余建设资金43,480.40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3,480.40万元、市场化融资40,000.0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出具的说明，项目单位非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本项目收入实行分账管理；本项目应对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口传感谷-智能传感器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组合融资的相关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101018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收益可以覆盖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121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项目实施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根据实施方案，针对该风险，本次债券将严格按照专项债相关文件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周口市兴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

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六、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符合相关合规性要求。

七、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八、本项目重大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苏玉康

易2.18

承办律师：

张

承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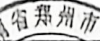
李天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3071219
河南中豫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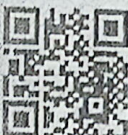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illegible]

执业机构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5215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62737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王猛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月 13日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880222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024.01.01-2024.12.31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2025.01.01-2025.12.31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025.05.31-2026.05.31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2026.05.31-2027.05.31

执业机构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64145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62202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李天源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17 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219880117007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074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6）第 06032 号

致：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沈丘县集中供热（一

期)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申请单位为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现持有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4MA9NQR106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海涛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六盘山路与新安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国际（鹤壁）科技创业园 2 号楼南栋一层

登记机关：沈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森林经营和管护；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生态

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乐园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沈丘钢铁产业园项目区内，以及县城兆丰大道以东区域。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2020 年 9 月出具的《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2021)6 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沈丘钢铁产业园项目两台高炉旁新建两座冲渣水换热站，在兆丰大道以东区域配套建设市政一次网工程及用户支网。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新建 2x60MW 冲渣水热源站及厂内配套工程、2x28.542km 市政主管网、2x13.05km 居民用户支管网、2x5.85km 公建用户支管网。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2,278.2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2021〕6 号），原则同意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2025 年 10 月 20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沈发改审批〔2025〕118 号），原则同意建设单位：原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单位为沈丘县城市管理局更改为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审批〔2026〕30 号），原则变更内容如下：项目总投资 32278.26 万元，资金来源采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61.96%；企业自筹资金 12278.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8.04%，其中项目资本金 6800.01 万元。原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更改为建设周期 36 个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

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同时，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资金来源变更已取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四、项目公益情况

发展城市集中供热不仅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推进城市现代化进程的客观需求，推动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和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大举措，更是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能源保障，具有十分重要的引导、支撑作用。

城市集中供热的实现具有深远的社会效益，是一个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方面，也是城市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标志。同时，城市集中供热的实现还具有很高的环保效应，可以大大改善城市环境质量。城市环境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沈丘县城市形象，随着沈丘县经济发展的全面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增强城市的对外联系，有利于促进城市的招商引资，对于引进先进的工艺、技术，引进先进的管理和经营理念，都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促进沈丘县的经济的发展，改善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形象，全面实现城市集中供热已成为沈丘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当务之急

为贯彻执行国家新的能源政策，本工程利用周口市沈丘钢铁产业园项目余热为热源，配套集中供热管网，可在沈丘县形成清

洁高效的城市集中供热系统，因为是余热梯级利用，也是很好的循环经济示范。

集中供热是环保型的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绿色城市进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集中供热对社会环境、城市环境的清洁以及集中供热提供给企业的高效生产力也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所认识。集中供热通过专业人员对供热设备精心调节，可以大面积地、安全稳定地把热送到用户。作为城市文明标志之一的集中供热事业，伴随着日新月异的城市建设在快速发展。集中供热工程，将大大降低粉尘排放量，改善城区环境质量，促进城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项目总投资 32,278.26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0 万元。

根据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的说明，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除上述资金来源外，本项目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或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

券本息资金。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 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 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 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 沈丘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 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 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 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变更已取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变更批复，项目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5. 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

罚。

6. 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 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8. 为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9.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集中供热（一期）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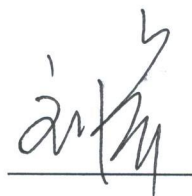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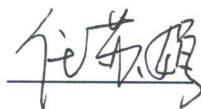


李 喆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410000MDQ160407F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上海锦天城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事项	变更	日期
				年月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负责人	李韬			年月日
派驻律师	张发林, 武英林, 袁龙, 李淑霞, 孙尔, 李林, 李韬, 刘睿, 焦钟, 贾发龙, 王喜, 苗玉顺, 姚文峰, 张效祺, 王志恒, 田	住所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年月日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所		年月日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年月日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期
负 责 人	李 磊	2024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项	变更	日期
田兵、秦晓、 芦波、李强、崔文霞 邓曙光、陈恩静 袁顺灼		2022年12月24日
派驻	张基禄 陈恩静	2022年5月12日
律	芦波、秦晓 武晨休、李智琳（撤）	2023年11月10日
师	田兵、范玉顺 王喜文（撤） 李淑霞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6月1日
	化葛娟、徐俊昌 李强	2025年10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8月31日 2025年8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 2027年5月31日

专用章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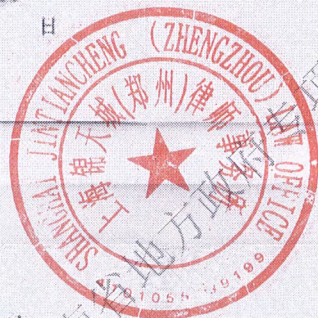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05 21 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睿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6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a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a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a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asfj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
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59 号

中国·郑州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使用 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亚洋法意专字（2026）第 059 号

致：沈丘县民政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补充报送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3〕3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有关规定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123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6〕第 090170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
项目单位	指	沈丘县民政局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申请专项

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沈丘县民政局；沈丘县民政局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沈丘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728005932253K
机构性质	机关
法定代表人	程成
机构地址	沈丘县人民大道
赋码机关	沈丘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民政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实施方案》，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沈丘高铁片区沈郸公路东侧、兀术沟南侧。

本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预计完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建

设期包括项目建设报批、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等阶段，目前项目处于施工前准备阶段。

本项目总投资 7,136.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636.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4,500.00 万元。

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主要为：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30,187.43 m²（约 45.28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3 层养护楼 4 栋，建筑面积 16,400 m²，设置床位 368 张，主要为老年人用房，包括入住服务用房、保健用房、康复用房、娱乐用房、社会工作用房，行政用房，附属用房，并配套室外绿化、硬化、电力、管网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全面贯彻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任务落到实处，让老年人能分享社会文明进步的成果，便捷服务的支持可以有效提高老年人的生命和生活质量，促进家庭和谐、社会和谐和代际和谐，进而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的有力举措。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取得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

于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2022〕54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周期及资金来源进行批复。

2023年6月25日沈丘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新选址用地和建设内容更改的批复》（沈政文〔2023〕135号）、2023年9月4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沈丘县民政局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调整的批复》（沈发改审批社会〔2023〕47号），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总投资变更进行了批复。

2024年4月24日沈丘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新选址用地和建设内容更改的批复》（沈政文〔2024〕90号）、2024年6月6日沈丘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沈丘县民政局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沈发改审批社会〔2024〕109号），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总投资变更进行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

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3267396731），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0014101）；经办注册

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

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沈丘县民政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4、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

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关于沈丘县老年养护院二期建设工程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李 甜



经办律师: 孟光辉

孟光辉

李小亭

李小亭

二〇二六年 五月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2017 年 11 月 18 日

4-100 1100003267396731

No. 70064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267396731

河南亚洋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 06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路与兴华南街交叉口升龙城8号院A座16层1609-1610室
负 责 人	李甜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中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4]第85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李甜, 汤晓恒, 孟光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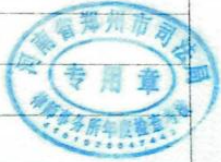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8990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209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孟光辉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1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41981122212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亚洋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7612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25176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李小亭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28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519880426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fj